（A）

此件公开

#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富综行执函〔2026〕38号　　签发人：张涛

##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17号建议答复的函

赵鸿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县城内共享电动车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加强源头调控，合理规划定位”的建议办理情况**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交警大队、县城投公司严格履行对美团、松果、哈罗三家共享单车企业运维监管职责。目前，三家共享单车企业投放我县车辆2100辆，按照县城重点路段、

学校、医院、商业区域及需求，合理调整网格布局调整为2个片区，网格停放点500个，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并根据共享单车运行平台反馈车辆骑行轨迹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更加科学、合理地布局共享单车停放区域，实现车辆合理调配每日投放210辆、实现网点精准投放，摆放布局合理、规范；投放运行的共享单车均实现车辆定位、运行区域、轨迹明确、车辆状态监测、语音提示、弹窗提醒、短信通知等技术手段的平台运用，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逐步实行电子围栏规范停放“精准停放”管理。

**二、建议中关于“协同齐抓共管，落实管理举措”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监督机制

针对运维执法监督，严格按照共享单车企业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合作协议规范、约束共享单车企业管理；建立“富民共享单车管理群”，通过建立“部门监督+机动巡查+运维（企业）反馈”发现未规范停放、乱停乱放、影响交通等市容秩序的乱停行为进行及时反馈问题清单处理，建立“315”监管快速机制，确保3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到达现场，30分钟内处理完毕。

（二）加强车辆日常维护，不断提升运维质量

一是一律严禁投放未备案车辆、带病车辆运行。通过每日巡查监督，对投放车辆存在路段区域网格调度不及时、车辆损坏、乱停乱放问题反馈，及时督促美团、松果、哈罗三家共享单车

企业根据平台反馈数据，及时收回投放“问题”车辆，坚决不允许隐患车辆投入市场“带病”运行，并要求其定期和不定期对投放市场运行的车辆进行安全监测，确保运维安全。

二是督促三家企业不断对投放市场运行车辆陈旧、破损车辆进行迭代更新，不断优化车辆安全品质提升。

三是加强运维企业网格人员安全培训，提升运维质量。积极督促三家共享单车企业建立健全管理运维机制，按照车辆投放比例、区域，合理配置15名（各5名）网格工作人员进行实时调度，不断加强人员培训及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加强充电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开展每月1次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安全应急预案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每半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三）加强成效监督考核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联合交管、富兴公司对投放反馈问题共享单车企业负责人拒不处理或者处理未到达要求，履职不到位的进行约谈整改；长期问题不整改的问题车辆，采取拖移、扣罚等措施，对约谈次数达两次以上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情节严重的不予续签合作协议。

**四、建议中关于“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的建议办理情况**

为共同营造绿色、环保、低碳安全出行，县综合执法局积极督促企业不断优化车辆使用性能提升，增加安全提示：佩戴

头盔等使用安全语音提示，充分利用“爱上富民”等官方平台以及公益活动等方式，以“文明骑行、规范停放”为主题引导群众文明出行。2026年以来，向广大群众发放了《电动车、摩托车规范停放告知书》1100余份、向县城区域内的中学、云南省水利水电学校向在校学生发放《共享单车文明骑行倡议书》3000余份，倡导文明骑行，规范用车、有序停放。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县城实际，更加科学、合理地布局共享单车停放区域的划定，逐步实现县城区域内共享单车全部纳入区域化电子围栏管理，精准化网格停放；对未按指定区域规范停放共享单车的使用者采取智能语音提示、加收移车费用的方式强化规范停车管理，加大交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鼓励倡导“文明骑行、规范停放”。

感谢您对富民县城市管理的关心和支持，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6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顾跃强，1388****557）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6月29日印发

#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5">承办单位填写</td><td>建议人（领衔人）</td><td>赵鸿燕</td><td>建议编号</td><td>（2026）117号</td><td>承办单位</td><td>县综合行政执法局</td></tr>
<tr><td>面商领导</td><td colspan="5">史明雄</td></tr>
<tr><td>议案（建议）标题</td><td colspan="5">关于规范县城内共享电动车管理的建议</td></tr>
<tr><td>建议采纳情况（打“√”）</td><td>全部采纳</td><td>部分采纳</td><td>解释说明</td><td colspan="2">不能采纳</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议落实情况（打“√”）</td><td colspan="2">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td><td colspan="2">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td><td>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9">建议者填写</td><td colspan="6">请在下面选项中打“√”</td></tr>
<tr><td>收到答复件日期</td><td colspan="5">2026年6月22日</td></tr>
<tr><td>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td><td>上门 √</td><td>邀请前往</td><td>电话或其他</td><td>未联系</td><td></td></tr>
<tr><td>办理（走访）人员态度</td><td>好 √</td><td>较好</td><td>一般</td><td>较差</td><td></td></tr>
<tr><td>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td><td>针对 √</td><td>基本针对</td><td></td><td>未针对</td><td></td></tr>
<tr><td>是否同意办理结果</td><td>同意 √</td><td>理解</td><td>保留</td><td>不同意</td><td></td></tr>
<tr><td>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td><td>满意 √</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 colspan="6">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br>无</td></tr>
<tr><td colspan="2">代表签名 李海芝 2026年6月22日</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588...826</td></tr>
</table>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